

盐边县民政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送达公告

经查，盐边县宏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未按照规定参加 2019 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”的规定。已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参加民非年检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盐边县宏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，逾期不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因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本机关现依据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公告，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未领取视为公告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办公地址：盐边县桐子林镇西城街 39 号

邮政编码：617100

联系人员：左健、刘万林

联系电话：0812-8656280

盐边县民政局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具体名单：盐边县宏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